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413名獲選僱員授出合共144,803,746股獎勵股份。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144,803,746股獎勵股份中，5,85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3名關連承授人，而138,953,746股則授予410名非關連承授人。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兌現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零代價向413名獲選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44,803,746股獎勵股份（「授出事項」），當中3名獲選僱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另410名獲選僱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非關連承授人」），惟授出事項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且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有關授出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非關連承授人	138,953,746
關連承授人	
— 樊路遠先生	3,000,000
— 李捷先生	2,250,000
— 孟鈞先生	600,000
總計	<hr/> 144,803,746 <hr/>

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5,85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作出之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等關連承授人為止。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授出獎勵股份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06港元計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市值為6,201,000港元。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惟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概無參與向其本人授出獎勵股份之決定。

除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138,953,746股獎勵股份而言，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366,423,04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除上述建議發行138,953,746股新股份外，先前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其他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將138,953,746股新股份的認購款項34,738,436.50港元支付予受託人。待配發138,953,746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代非關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新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按彼等各自之份額，分別免費轉讓予彼等。

為兌現138,953,746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募集任何新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8,953,746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